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4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18.42倍,超出幅度为43.5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13倍,超出幅度为19.5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089.2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5月11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份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42倍。

(2)《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1200.SH	上海环境	0.4631	0.4336	9.89	21.36	22.56
603668.SH	高能环境	0.4639	0.4304	9.77	21.52	22.70
600026.SZ	启迪环境	-0.0761	-0.0604	3.26	—	—
600238.SH	瀚蓝环境	1.0460	1.0369	19.98	14.21	14.65
600003.SZ	中国天楹	0.0489	0.0457	4.74	9.63	28.61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19.03	22.1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启迪环境2022年未盈利,中国天楹2022年扣非前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极端值,因此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计算范围。

(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份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42倍,超出幅度为43.5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13倍,超出幅度为19.5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089.2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5月11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份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42倍,超出幅度为43.5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13倍,超出幅度为19.5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089.2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5月11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